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614005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614008）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梅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刘冰

复核：张宏煜

审核：黄俊能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6月14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12116980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大埔路15号一楼101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生产工艺.....	3
3.5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气.....	5
4.1.2 噪声.....	5
4.1.3 固（液）体废物.....	5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6 验收执行标准.....	6
7 验收监测内容.....	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7
8.2 人员资质.....	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
9 验收监测结果.....	8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8
9.2 生产工况.....	8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0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0
11 验收监测结论.....	10
11.1 废气.....	10
11.2 噪声.....	10
11.3 固体废弃物.....	10
11.4 建议.....	10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2
附件 2 采样照片.....	13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16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大埔路 15 号一楼 101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22°50'5.66"; 东经 113°43'48.79"), 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主要从事工程玻璃的加工生产, 年加工生产工程玻璃 12 万平方米。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并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文号东环建(2019)1281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6 月 01 日, 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 收集资料, 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06 日对其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 号;
- (8)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 (9)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文号东环建(2019)1281 号, 2019 年 01 月 18 日;
- (10)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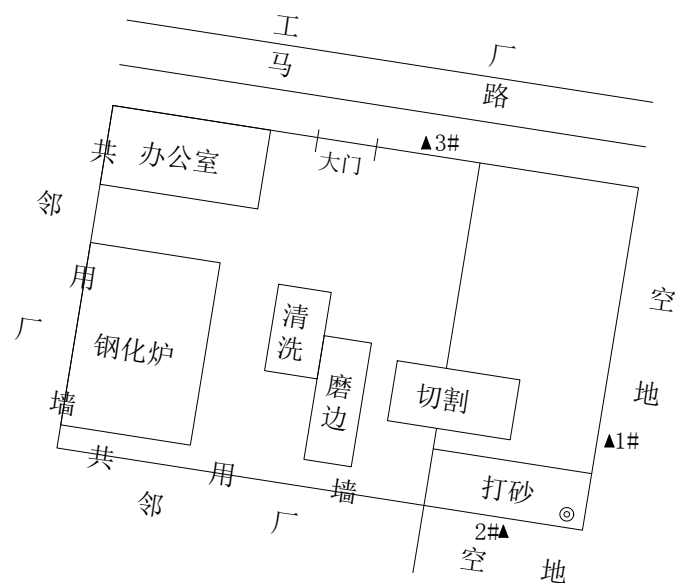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大埔路 15 号一楼 101，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打砂工序废气采样点，▲噪声采样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大埔路 15 号一楼 101。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工程玻璃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工程玻璃 12 万平方米。该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总数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工序
1	切割机	——	1 台	1 台	相符	切割
2	钻孔机	——	2 台	2 台	相符	湿式钻孔
3	磨边机	——	3 台	3 台	相符	湿式磨边
4	清洗机	——	1 台	1 台	相符	清洗
5	钢化炉	用电,工作温度约为 690℃	1 台	1 台	相符	钢化
6	打砂机	——	1 台	1 台	相符	打砂
7	空压机	——	2 台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8	沉淀水池	——	1 个	1 个	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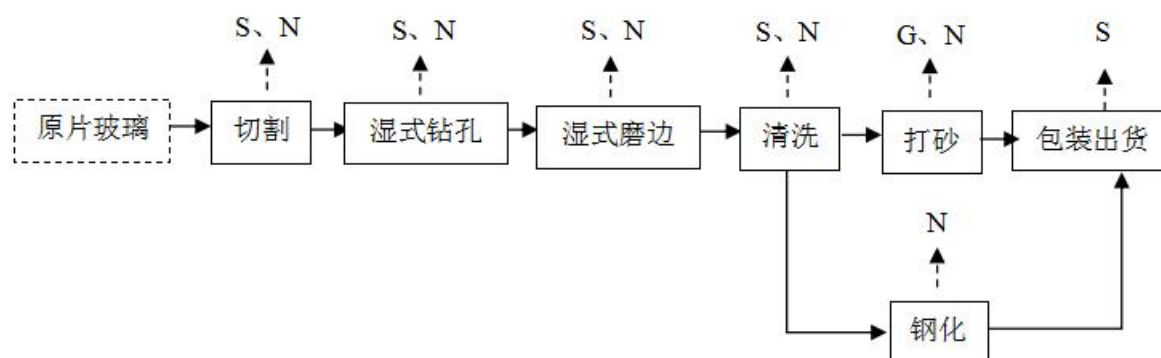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片玻璃	12.1 万平方米/年	外购

3.4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注：G 为废气；S 为固体废物；N 为噪声。)

工艺说明:

切割: 项目使用切割机对外购回厂的原片玻璃进行物理切割。

湿式钻孔: 使用钻孔机对切割后的工件进行湿式钻孔, 该过程加入普通自来水(不加入任何药剂), 起到润滑冷却和吸附粉尘的作用, 属于湿式作业。

湿式磨边: 项目使用磨边机将钻孔后的工件进行湿式磨边处理, 使工件边角变得光滑, 该过程加入普通自来水(不加入任何药剂), 起到润滑冷却和吸附粉尘的作用, 属于湿式作业。

清洗: 项目使用清洗机对湿式磨边后的的工件进行清洗, 目的以去除残留在玻璃片表面的污物。

打砂: 项目使用打砂机对清洗后的部分工件进行打砂, 使其表面变粗糙。

钢化: 项目将清洗后的部分工件放入到钢化炉内加热到690℃, 通过对玻璃进行加热后再急冷的技术处理, 使冷却后的玻璃表层形成压应力, 玻璃内部形成张应力, 从而提高玻璃强度, 使普通玻璃成为钢化玻璃。

包装出货: 成品经简单包装后即可出货。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 空压机环评数量 2 台, 实际设置 1 台。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砂工序废气，项目打砂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空压机、通风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声处理，合理布局，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3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玻璃边角料、沉淀废渣、集尘箱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打砂工 序	颗粒物	打砂过程产生的粉 尘经配套的集尘箱 的进行收集处理后 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水喷淋	通过 15 米 排气筒高空 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各种机 械设备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 器，设置隔音门窗，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 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适时添加润滑油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 音、吸声处理，合理 布局，设置隔音门窗，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 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 处理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一致
	一般工 业固废	玻璃边角料、 沉淀废渣、集 尘箱收集的 粉尘、废包装 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 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 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一致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1281号，2019年01月18日，详见附件3。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打砂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打砂工序废气	颗粒物	120	2.9	15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打砂工序废气	打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设1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 天分时段监测3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1m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2天，每 天昼夜各监测1次。	--
	厂界外西南1m处			
	厂界外东北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杨国军、何伟文、吴波、夏健宇、曾繁辉，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2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满量程值 (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达标情况
2019.06.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19.9	80	0.13	±5	达标
2019.06.0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19.9	80	0.13	±5	达标

表 8-2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采样头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 (g)	采样头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mg)	达标情况
2019.06.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7.33104	17.33114	0.00010	±0.5	达标
2019.06.0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7.55721	17.55732	0.00011	±0.5	达标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3。

表 8-3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6.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	±0.5	达标
2019.06.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2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4.1	0.1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6.05	晴	27.7~31.1	1.9	南风
2019.06.06	晴	28.4~32.5	1.8	南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6.05		2019.06.06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工程玻璃	12 万平方米	400 平方米	320 平方米	80.0%	340 平方米	85.0%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表 9-3 打砂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布袋除尘+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6.05	打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6	4.1	4.4	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2×10 ⁻³	8.7×10 ⁻³	9.1×10 ⁻³	9.0×10 ⁻³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006	2114	2070	2063	--	--
		流速 (m/s)		13.4	14.1	13.8	13.8	--	--
2019.06.06	打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5	4.2	4.3	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2×10 ⁻³	8.9×10 ⁻³	8.9×10 ⁻³	9.0×10 ⁻³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042	2111	2074	2076	--	--
		流速 (m/s)		13.7	14.2	13.9	13.9	--	--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19.06.05	60.7		65		达标
		2019.06.06	61.7		65		达标
2#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19.06.05	62.7		65		达标
		2019.06.06	62.4		65		达标
3#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19.06.05	61.1		65		达标
		2019.06.06	60.6		6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项目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1281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打砂工序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11.2 噪声

项目东南、西南、东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玻璃边角料、沉淀废渣、集尘箱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4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大埔路 15 号一楼 101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52_玻璃及玻璃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工程玻璃 1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工程玻璃 12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 (2019) 12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0.0%~85.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06 月 05 日~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430号</p> <p>姓 名.....曾繁辉.....</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90.05.....</p> <p>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p> <p>工作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6025号</p> <p>姓 名.....夏健宇.....</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84.10.....</p> <p>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p> <p>工作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9〕1281 号

关于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大埔路 15 号一楼 101（北纬 22°50'5.66"，东经 113°43'48.79"）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工程玻璃 12 万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切割机 1 台、钻孔机 2 台、清洗机 1 台、打砂机 1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钻孔、磨边、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打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收集处理

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海星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
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